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葉坤正

代 理 人 賴俊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（下稱債務協商機制）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，惟不得已毀諾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固曾依債務協商機制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，約定自民國95年6月起，分120期，週年利率8.88%，每月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2,866元，惟聲請人未依約繳款，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銀行）於95年8月25日通報毀諾，有中信銀行陳報狀（卷第303-319頁）、國泰世華商業

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(卷第103-119頁)可參。聲請人陳稱其於毀諾時經營三旺超商，每月營業額約300,000元至350,000元，扣除租金、員工薪資及貨款等成本後，已無剩餘等語；又其於毀諾時未投保勞保等情，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卷第39-41頁)、收入切結書(卷第137、337-338頁)可考。是以聲請人毀諾時每月實際收入，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，應已無法再負擔每月22,866元之還款金額，堪認聲請人之收入無法持續支應前揭生活開支及協商款項，致繼續履行有所困難，可認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，則其於114年8月2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，自不受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準用第7項前段規定之限制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 聲請人於112、113年均無申報所得，原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全球人壽)保單之要保人，於112年3月10日變更要保人為其長女葉怡萱，該保單有解約金152,658元；另其原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雄人壽)3張保單之要保人，於112年3月2日、3月11日、4月27日各變更要保人為其前配偶洪芳宜、葉怡萱、葉怡萱；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新光人壽)保單部分，為團體保險，已退保。至前揭保單解約金是否應納入聲請人清算財團之列，留待清算程序再為處理。
2. 聲請人自112年8月起迄今，自製、販售手工皂，於112年8月至12月淨收入共54,300元，113年間淨收入共145,800元，114年1月至8月淨收入共78,600元；於114年5月12日至16日於常貴企業有限公司將軍製冰廠從事工廠臨時送貨工作，期間收入5,000元；於114年7月10日至15日於吉利新鮮蛋品有限公司從事臨時送貨工作，期間收入6,600元；於114年8月7日至15日於全宏達塑膠有限公司任作業員，期間收入7,000元。又其每月領取租屋補助5,040元；於112年8月至12月每月領取弱勢加發補助1,500元；於113年3月6日領取勞保普通

傷病給付1,380元；於114年2月26日至4月30日領取職訓生活補助共34,308元；於114年11月領取普發現金10,000元。

3.上開各情，有112、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卷第31-351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卷第17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卷第13-16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卷第19-23頁）、當事人信用報告（卷第25-30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卷第39-41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資料查詢結果表（卷第167-171頁）、社會補助及租屋補助查詢表（卷第91-98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卷第99-100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（卷第101頁）、存款資料（卷第173-192頁）、長女葉怡萱之存款資料（卷第339-348頁）、每月收入明細表（卷第147頁）、收入切結書（卷第141-145頁）、製作材料發票（卷第155頁）、LINE群組對話擷圖（卷第153、349-351頁）、工作狀況照片（卷第149-151頁）、全宏達塑膠有限公司函（卷第275頁）、全球人壽函（卷第321-331頁）、遠雄人壽函（卷第277-288頁）、新光人壽函（卷第353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，爰以其自製、販售手工皂之113年間每月淨收入，加計其每月領取之租屋補助，共17,190元（計算式：145800÷12+5040=17190）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四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其主張其每月支出17,000元等語（包含房屋租金，卷第17頁），並提出租賃契約書（卷第163-165頁）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，1.2倍即20,364元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17,000元，尚屬合理，堪予採計。

(五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每月收入17,190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

01 7,000元後，尚餘190元(計算式：00000-00000=190)。而其
02 目前負債總額約2,998,849元(卷第13-16、19-23頁)，以上
03 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，至少約須1,315年(計算式：0000000
04 $\div 190 \div 12 = 1315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
05 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應
06 予准許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07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
08 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10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14 書記官 黃翔彬